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二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荣科科技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双方提供，本次交易双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报告所需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双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

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并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机构审核。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问题。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荣科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秦毅、钟小春、王正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秦毅、钟小春、王正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秦毅、钟小春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神州视翰	指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秦毅、钟小春、王正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备忘录17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秦毅、钟小春、王正及逐鹿投资合计持有神州视翰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以及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达预期，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需求。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神州视翰 10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28,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6,8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1,200.00 万元，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神州视翰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秦毅	43.22%	12,101.69	7,261.02	4,840.68
2	钟小春	41.53%	11,627.12	6,976.27	4,650.85
3	王正	7.37%	2,064.41	1,238.64	825.76
4	逐鹿投资	7.88%	2,206.78	1,324.07	882.71
合计		100.00%	28,000.00	16,800.00	11,2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神州视翰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视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9.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拟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3、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神州视翰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28,000.00万元，其中16,800.00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按照9.8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合计发行股份为1,714.29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秦毅	7,261.02	740.92
2	钟小春	6,976.27	711.86
3	王正	1,238.64	126.39
4	逐鹿投资	1,324.07	135.11
合计		16,800.00	1,714.29

4、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股份锁定期

根据荣科科技与神州视翰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秦毅、钟小春、逐鹿投资作为神州视翰业绩补偿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和双方就标的公司利润及减值测试补偿事宜所签署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得转让；如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王正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2016年11月4日）不满12个月，则王正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

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如已满 12 个月，则王正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29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9 年 1 月 22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5.86 元/股。

4、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798,634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发行。

5、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对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神州视翰现金对价	11,200.00	68.75%
2	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3,600.00	22.10%
3	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490.00	9.15%
合计		16,290.00	100.0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7年8月31日，逐鹿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将持有神州视翰股权转让给荣科科技。

2、2017年9月4日，神州视翰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神州视翰各股东将持有神州视翰股权转让给荣科科技。

3、2017年9月4日，荣科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7年9月27日，荣科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7年10月13日，荣科科技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18年1月29日，荣科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

7、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荣科科技持有神州视翰100%股权，神州视翰成为荣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9年2月14日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荣科科技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和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州视翰 100.00% 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荣科科技持有神州视翰 100% 股权，神州视翰成为荣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3 月 7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1103 号），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过户事宜进行了验证。

2018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17,142,85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深交所上市。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神州视翰 100.00% 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三、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具体情况

经华普天健“会验字[2019]0622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募集资金 162,899,995.24 元（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圆贰角肆分）已全部到位，分别由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存入荣科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东大桥路支行开立的 320766254539 号账户。

经华普天健“会验字[2019]0623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荣科科技已向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7,798,634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2,899,995.2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577,798.63 元，荣科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156,322,196.6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7,798,6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28,523,562.61 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荣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1、2018 年 10 月 8 日，冯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裁等职务；赵金清先生因个人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冯丽、赵金清辞去该等职务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2018 年 11 月 27 日，王齐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辞去该等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3、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审议同意聘任李绣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交易对方暂无详细的调整计划，待计划形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按照法定要求及时披露。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7年9月4日，荣科科技（甲方）与秦毅、钟小春、王正及逐鹿投资（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9月4日，荣科科技（甲方）与秦毅、钟小春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相关协议已生效

（1）《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交易对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本次重组经荣科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本次重组实施前，本次重组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重组实施的先决条件。

如因本条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赔偿责任。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乙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①本次重组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②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③甲乙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3、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协议，未发生违反协议的行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4、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4)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6) 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 (7) 关于出资和持股的承诺；
- (8)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 (9) 中介机构的承诺事项；
- (10) 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上述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荣科科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配套融资等工作已经完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荣科科技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九、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荣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过程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荣科科技具备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荣科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